

##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中醫學院 9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中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中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中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級學生見、實習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明校字第 1120000909 號函公布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08 日中醫學院 113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安校字第 1150000023 號函公布

**第一條**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，增進實用能力，特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實習（包含見習或臨床教學）。本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本院「學生實習委員會」設置要點。

**第二條** 組織成員：

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擔任。
- (二) 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學院各所屬實習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、學科主任若干名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擔任。必要時，得聘請家長代表、法律專家、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**第三條** 工作執掌：

- (一) 審議所屬之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。
- (二) 審議、監督及追蹤所屬之「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」所提之實習課程規劃、學生實習分發、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、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及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。
- (三) 協調解決院內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生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、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四)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
**第四條**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。

**第五條**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「校級實習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